

法規名稱：公民投票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4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0、12、13、17、23 條條文

第 9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

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
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
致。

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
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
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 10 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五項分直
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
定之提案人數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

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

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 12 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

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 23 條

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